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核审发〔2022〕1号

关于宁夏青山 750 千伏线路优化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报来《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关于宁夏青山 750 千伏线路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请审查的请示》（宁电建设〔2022〕7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青山 750 千伏线路优化工程（项目代码 2112-640000-28-01-288442）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和吴忠市盐池县境内，工程包括两部分：

（一）青山 75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1 回至六盘山 750 千伏变电站出线间隔，搬迁原灵州～六盘山Ⅱ回 750 千伏线路灵州变 240 兆乏高抗至青山变。

（二）灵州～六盘山Ⅱ回改接入青山 75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长 80 千米单回路架空线路。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青山 750 千伏线路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满足

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青山变电站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青山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